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因公司子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人民币10,200万元，分别用于子公司什邡市经开区2023年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XGJ)、枣庄欣旺达基地“源网荷储云”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风电240MW)项目(XGJ)建设，具体金额分配如下：

项目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比例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什邡市欣耀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欣耀越”）	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	70%	什邡市经开区2023年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XGJ）	1,200
山东欣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欣高投”）	智慧能源	94%	枣庄欣旺达基地“源网荷储云”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风电240MW）项目（XGJ）	9,000
合计				10,2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D5TX9

成立日期：2022年3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欣旺达电子厂B栋厂房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池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2、什邡市欣耀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什邡市欣耀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MAD85142XR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沱江西段12-2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为欣旺达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3、山东欣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欣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7MAPDF8K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4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杨裕风景区十字路口路东30米路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为欣旺达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什邡市经开区2023年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XGJ)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丙方（借款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贷款用途

委托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通过注资形式用于什邡市经开区2023年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XGJ)的资本金投入，具体贷款用途为用于什邡市经开区2023年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XGJ)建设。

（二）委托贷款金额、委托贷款期限

1、委托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人

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委托贷款期限：从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至该日的第10个周年日止，共计10年。

(三) 委托贷款利率、利息计收方式

1、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2、利息计收方式：除每笔贷款的首个利息期和最后一个利息期外，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利息期为3个月。

(四) 项目资金注入方式如下：丙方取得借款后，应通过股东借款形式将资金给项目公司的直接股东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再由直接股东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资金以权益性资金注入项目公司什邡市欣耀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用于什邡市经开区2023年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XGJ)建设。

(五)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分行行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枣庄欣旺达基地“源网荷储云”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风电240MW)项目(XGJ)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丙方(借款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贷款用途

委托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通过注资形式用于枣庄欣旺达基地“源网荷储云”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风电240MW)项目(XGJ)的资本金投入，具体贷款用途为枣庄欣旺达基地“源网荷储云”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风电240MW)项目(XGJ)建设。

(二) 委托贷款金额、委托贷款期限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委托贷款期限：从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至该日的第10个周年日止，共计10年。

(三) 委托贷款利率、利息计收方式

1、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2、利息计收方式：除每笔贷款的首个利息期和最后一个利息期外，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利息期为3个月。

（四）项目资金注入方式如下：丙方取得借款后，应通过股东借款形式将资金给项目公司的直接股东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再由直接股东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资金以权益性资金注入项目公司山东欣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用于枣庄欣旺达基地“源网荷储云”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风电240MW）项目（XGJ）建设。

（五）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分行行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储能电站、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融资渠道、盘活资金，为公司储能电站、风电等新能源项目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储能电站、风电等新能源项目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助于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增强公司能源服务板块子公司及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能源服务板块子公司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本次借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借款存在的风险

1、因借款周期较长，其本金所产生的相应利息以及各种费用金额尚不确定，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发生的为准。

2、因项目尚未开工，总投资额尚不确定，若贷款项目总投资超概算，借款委托人及/或借款受托人有权要求公司追加投资。

六、履行的必要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东借款合同》。
-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